2
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
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 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
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 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
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
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
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4.54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
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
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